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ANGBAIS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計劃大會更新資料

茲提述 China Changbais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頒布法院命令以召開債權人計劃大會(「計劃大會」)及有關批准計劃之聆訊。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法院准許本公司召開計劃大會，並就召開該會議發出指示。

計劃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舉行，並在適當情況下舉行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經修訂或未經修訂)該計劃。

綜合計劃文件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向所有已知債權人(「債權人」)寄發(i)計劃大會之通告(「計劃大會通告」)；及(ii)一份印刷本綜合文件，當中載有該計劃及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71條須提供之說明函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統稱「綜合計劃文件」)。綜合計劃文件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cbsintl.com>登載。

債權人如欲透過上述網站查閱綜合計劃文件，請聯絡本公司獨立重組顧問凱晉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並提供以下資料：

凱晉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新寧道一號利園三期十樓

電話號碼：(852) 2583 1313

傳真號碼：(852) 2566 8946

電郵地址：chinacbs@acclime.com

計劃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告之附錄。有關上述事項之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倘債權人對綜合計劃文件之任何方面或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謹請債權人立即諮詢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為及代表
China Changbais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文傑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映川先生(代理主席)、李俊傑先生及叢佩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民東先生及趙善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王曉初先生及王美蓉女士。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程序二零二六年第108號

有關

中國長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及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第670、671、673及674條
事宜

計劃大會通告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內容有關中國長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0條擬議之安排計劃(「**該計劃**」)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具有相同涵義。茲通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香港時間)(「**該命令**」)就上述事項頒布命令，指示召開計劃債權人會議(「**計劃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經修訂或未經修訂)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0、671、673及674條擬議訂立之安排計劃(「**該計劃**」)。

計劃會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新寧道一號利園三期十樓舉行，並在適當情況下舉行任何續會。所有計劃債權人均有權(但無責任)親身、透過全權代表(如屬法團)或由受委代表於指定地點及時間出席該計劃會議。

根據該命令，法庭已委任本公司董事曾鴻基先生擔任計劃會議主席；如其未能出席，則由趙善能先生擔任；如其亦未能出席，則由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擔任，並向法庭匯報會議結果。該計劃副本及根據《公司條例》第671條規定須提供的說明函件副本，已併入計劃文件內，而本通告為該計劃文件之一部分。計劃文件連同申索通知表格及委任代表表格，已寄往本公司賬冊及記錄所載計劃債權人之註冊地址或最後已知地址。

任何計劃債權人可於計劃會議當日前，於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經合理事先通知本公司後，免費於獨立重組顧問辦事處(地址：香港銅鑼灣新寧道一號利園三期十樓)索取計劃文件連同申索通知表格及委任代表表格。

擬出席計劃會議並投票之計劃債權人，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前，將已簽署之申索通知連同其對本公司之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獨立重組顧問，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一號利園三期十樓。如計劃債權人先前已向本公司提交申索通知，則無須再次提交。如提交新申索通知，該新申索通知將取代先前提交之任何申索通知。

計劃債權人可親身出席計劃會議投票，亦可委任另一人(不論是否為計劃債權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法團計劃債權人須委任代表出席並投票。計劃會議所用之委任代表表格隨附於此。已妥為填妥及簽署之委任代表表格，須於計劃會議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即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前，送交獨立重組顧問，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一號利園三期十樓。

擬出席計劃會議之計劃債權人，應於會議上出示已妥為填妥之申索通知副本、本人身份證明文件(例如護照、身份證或其他附有相片之身份證明文件)，以及(如屬法團)公司授權證明文件(例如有效授權書及／或董事會會議記錄)。

任何受委代表須攜帶授權其代表計劃債權人行事之委任代表表格副本，以及本人身份證明文件(例如護照、身份證或其他附有相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計劃會議。

如未能出示適當之個人身份證明及授權證明文件，該人士可能不獲准出席或投票。

該計劃須經法庭其後批准同意及認可，並須達成或(視適用情況)豁免說明函件所載該計劃之條件，方可生效。

該計劃之認可聆訊暫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舉行。計劃債權人可(但無責任)出席該認可聆訊。

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中國長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